

穗府办〔2013〕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根据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及基金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居民医保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区、县
为进一
保）制度，
本医疗保
居民医保有

(二) 非从业居民筹资标准为 920 元/(人·年), 其中, 个人缴费 600 元/(人·年), 各级政府资助 320 元/(人·年)。

(三) 本市居民筹资标准为 1000 元/(人·年), 其中, 个人

统一由所在学校集体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本市社会医疗救助资助范围的困难中小学学生, 以家庭

(三) 各类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技工

学校的在校学生(含本市社会医疗救助资助的上述学生), 办

理参保登记手续仍分别按原规定执行。

(三) 在校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居民医保费,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我省各类学校科研院所托幼机构代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43

号)执行。本市社会医疗救助资助的困难中小学在校学生

费。

三、居民医保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

四、每年按照新增实际参保缴费人数 6 元/(人·年) 续保

1 元/(人·年) 的标准, 由市、区(县)财政部门按

现行财政体制安排参保扩面工作经费，并纳入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年度预算。

五、当居民医保基金出现收支不平衡时，通过调整居民医保缴费标准、医疗待遇标准等方式解决。全市各级政府在居民医保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六、本通知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7日

送：省府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抄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3年8月